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彻底完成督察整改任务，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心怀国之大者，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参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把督察整改成效转化为奋进新征程、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生动实践，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中国华能新的更大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落地。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系统深入，学深悟透蕴含其中的思想精髓和实践要求，全方位增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入脑入心，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二）督察反馈问题高质量完成整改。

坚持严的基调，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的问题，分解形成整改任务，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验收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查摆同类问题，深入分析共性原因，推动同类问题全面治理，确保存量有效整改，增量有效杜绝。

（三）污染治理效能全面系统提升。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正确处理好重点攻坚与协同治理的关系，“源头减污、过程控制、终端治理”的全过程污染防治体系更加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管控，污水废水治理稳定高效，固废处置全流程依法合规，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落实，污染治理水平和排放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四）绿色低碳转型加速纵深推进。

正确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深度嵌入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环境风险，严格约束取水用水总量，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要求，生态修复扎实有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引领作用更加显著，绿色生产方式基本形成。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低碳清洁能源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提升，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综合能耗持续降低，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五）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完善集团公司“1+N”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覆盖全产业、贯通全流程、协同全链条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构建涵盖管理要求、技术标准、责任追究等多维度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机制，权责更加清晰，考核更具刚性，信息化支撑和穿透式监管更加高效，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筑牢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担当。

1.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

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集团公司党组及各级党委“第一议题”及时传达学习，作为各级党员干部、专家人才和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全面宣贯。坚持原原本本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创新发展，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忠实践行者，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华能实践。

2.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谋划部署。定期研究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紧扣美丽中国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全面科学统筹谋划，系统部署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集团公司总部部门、二级单位、基层企业上下联动，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3. 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群众信访问题整改、回访到位。对群众反映的各类生态环境诉求和问题线索，认真核实、积极回应，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系统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 全面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集团公司火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提升环保设施精细化运维水平，加强机组启停和调峰期间污染物排放管控，机组稳定超低排放。深化煤场无组织排放治

理，强化扬尘管控，煤场完成封闭改造。持续提高清洁运输比例，重点区域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退出管理，超标机械按期淘汰。严格开展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规范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解决影响烟气污染物监测准确性的问题。完善重污染天气和重要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管理。

2. 大力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全面开展水资源利用合规性审查，落实环评、水资源论证及地方节水政策要求，推进中水等非常规水源替代利用，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和取水计划用水。坚决落实黄河流域“四水四定”原则，提高黄河流域企业非常规水利用水平。提升取水用水监管效能，建设取水用水排水在线监管平台，实现发电水耗自动核算、对标与预警。加强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提升用水效率，确保发电水耗优于相应机组用水定额通用值。

3. 深入推进水污染综合治理。严格对照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规范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与管理。加快节水与废水治理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保障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全面排查整治厂区雨水和污水管网“跑冒滴漏”，加强排口监测，严防雨污混排和污染迁移。

4. 系统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完善火电企业固废管理台账，准确跟踪终端去向，定期

核查第三方处置情况，实现全过程可追溯。规范灰场使用全周期环保管理，全面排查整治灰场环保风险隐患。积极拓展固体废物多元化处置渠道，畅通利用消纳渠道，努力提高综合利用率。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1. 加强绿色低碳转型战略谋划。积极落实美丽中国建设要求，以“双碳”目标为牵引，全面系统研究制定集团公司“十五五”总体规划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明确任务清单、实施路径和配套措施。以新能源、核电、水电为支撑，加速结构调整步伐，持续提升低碳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强化节能年度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大力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推进先进机组投产和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节能降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做好碳排放统计核算，保障碳数据质量，确保全口径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2.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刚性约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规范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估，严格落实缺水地区水资源刚性约束，从源头做到“批建一致”。完善项目全流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环保水保“三同时”要求，明确项目基本建设、生产运营等各环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标准，提升竣工环保验收质量，规范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严格执行生态修复方案，建立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巩固生态修复成效。全方位加强生态

环境监测，规范新能源项目噪声与生态监测、水电项目水陆生态及水环境监测，保障生态流量达标泄放，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升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能力。

3. 推动科技创新赋能绿色发展。加大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应用力度，攻关大气与水污染防治、固废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瓶颈，将技术成果转化为环境治理成效。充分发挥科研支撑作用，加快低碳零碳技术研发应用，完善“源头零碳替碳、过程减污降碳、终端捕碳固碳、多能互补友好、数字智能支撑”技术体系，积极推进现役煤电机组高效灵活性能提升。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健全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1+N”制度体系，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提升制度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持续深化全产业环保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筑牢“知责、担责、履责、问责”的责任闭环，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深化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源头治理，确保风险可控在控。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完善新能源基建项目生态环保监管平台，升级生产实时监管平台环保监管模块，提升监管平台的时效性、精准性和智慧化水平，实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穿透式监管。

2. 强化考核与激励效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办法，

科学设置考核指标，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权重。细化考核标准，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对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等行为加大问责和惩处力度。开展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加大表彰和奖励力度，激发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内生动力。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健全专业化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坚持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分层级的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升员工的法治素养、环保意识和专业能力，培育壮大兼具环保意识、技术功底与管理能力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队伍。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为重大项目论证、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和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领导整改工作，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建立公司党组全面负责，领导小组统筹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和基层企业一体贯通抓整改的“四位一体”责任体系，为整改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总部各部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研究整改方案、协调难点问题、督办整改进展；基层企业领导班子狠抓落

实，深入一线、具体推动。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各管理层级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资金、人力等要素保障，确保责任传导到位、整改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导检查。实行清单化管理，落实“周调度、月总结”整改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督办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核实整改成效，严格销号管理。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集团公司严格开展实地核查验收。结合日常监督，下沉帮扶基层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主动接受监督。通过集团公司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主要内容，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展示整改成效、标杆案例和长效机制建设成果，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提升公众对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附件：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中国华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取得较大成效，但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明确要求，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仍有不少差距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中国华能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不够深刻，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认识不充分，主动性不强，没有真正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集团生产经营发展的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谋划不足、机制不畅，跟踪落实不够，压力传导层层衰减。

整改实施主体：办公室（党组办、董办）（牵头单位），战略部（战新部）、生产环保部、工程部、党组组织部（人资部）、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

验收单位：办公室（党组办、董办）（牵头单位），战略部（战新部）、生产环保部、党组组织部（人资部）、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强化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常态

化工作机制，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发挥好战略引领和统筹谋划作用，主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健全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层层压实各级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整改措施：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集团公司党组及各级党委持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作为“第一议题”，不断完善全过程闭环工作机制；持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定期开展专题学习，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长江黄河等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对照美丽中国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任务，高质量编制集团公司“十五五”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持续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动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集中力量发展新能源、水电、核电三大支撑，优化火电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高

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塑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增强发展的潜力和后劲。（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3. 健全畅通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集团公司党组着力强化政治担当，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每年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印发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要点。总部各部门结合管理职能，在规划发展、基本建设、生产运营等专业会议上具体安排；二级单位、基层企业结合区域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措施，做好贯彻落实。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动态跟踪落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健全完善集团公司“1+N”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环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标准，夯实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基础。（整改时限：2026年6月）

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压实“集团总部－二级单位－基层企业”三级管理责任链条，明确规划、工程、生产、科技、煤炭等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全面压实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坚持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优化调整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权重，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各管理层级年度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以考核“指挥棒”促进领导干部主动担当作为。（整改时

限：2026 年 6 月)

5.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持续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各级党员干部、专家人才和新员工入职培训的必修内容，开展差异化、梯队化的专项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培育壮大既懂专业技术又具综合视野的复合型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6.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在公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开展宣传，增强全体员工保护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二）集团公司承诺开展的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个别项目在实际推进中被搁置不理，导致相关工作进展滞后。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集团公司煤电机组 100%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实现超低排放。

整改措施：

1. 规范环保技改项目审批流程。严格执行有关要求，针对下级单位上报的环保改造项目，及时审核项目材料、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及时批复立项实施，积极推进生态环保风险隐患整

改工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全面完成在运煤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梳理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情况，大力推进相关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内部管理偏弱偏软。中国华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谋划不够。一些重点工作没有系统部署，推进不力，一些规划目标没有明确实施路径和配套项目措施。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战略部（战新部）、工程部、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战略部（战新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部署、系统化推进。编制集团公司“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

整改措施：

1. 完善工作机制。每年专题研究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部署各产业生态环保工作，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整改。强化常态化工作，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谋划集团公司实施方案，完善工作跟踪闭环机制，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贯彻落实到位。（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强化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对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统筹与落实。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将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和要求纳入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在集团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3. 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控制。提升环保设施精细化运维水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四）有的部门对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认识不充分，履职尽责不到位。战略部在编制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时，未将节水目标纳入，节水用水缺乏约束。生产环保部未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未完成煤场治理、废水治理、灰场治理任务。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战略部（战新部）、工程部、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战略部（战新部）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

整改目标：修订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一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废水治理、灰场治理等工作。

整改措施：

1. 完善总部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修订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健全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制，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细化总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深入推进总部相关部门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 编制集团公司“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一体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废水治理、灰场治理等工作，明确任务目标、实施路径与配套措施。（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3.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制定节水与废水治理“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建立配套改造项目清单，推进实施非常规水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改造工程。加强制度保障，明确水资源取用排全流程管理要求，加强节约用水，提升用水效率，有效遏制有关水资源管理问题。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4.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推进煤场封闭、灰场治理、废水治理。（整改时限：2028年12月）

（五）根据集团考核办法，2022年以来，全集团应当扣分的情形，未全部扣分，也未开展约谈。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目标：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提升各级单位严肃规范考核的意识，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的刚性执行。应考核的完成考核，应约谈的完成约谈。

整改措施：

1. 修订有关制度文件，加大对违法违规生态责任事件的考核力度，建立违法违规生态责任事件责任追究台账。强化考核制度的刚性执行，增强考核的严肃性、科学性、规范性，避免发生“应考核未考核”情形。通过严肃规范考核，增强各级人员守法合规意识。（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 对“应考核未考核”情形在2025年度绩效考核中完成考核。（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 对“应约谈未约谈”情形完成约谈。（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六）一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薄弱，违法违规问题频发。2021年以来，全集团因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多次处罚。集团公司规定，下属企业发生类似处罚应及时上报，但有的电厂和煤矿瞒报漏报。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提升系统各单位合规意识，加大对环保处罚事件穿透式管理力度，坚决遏制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处罚事件全部完成整改。对已发生的瞒报漏报情形完成考核。

整改措施：

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培训学习。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培训，提升系统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处罚事件的监督管理，完善各类处罚事件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瞒报漏报情形。在集团公司统一安全生产管理平台建立环保处罚事件报备系统，增加“核实-报备-整改”闭环管理功能，强化日常全流程监管，加强穿透式管理。加大对瞒报漏报情况的考核力度，形成有力威慑。（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有关热电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明确各部门、各专业环保工作职责，落实环保责任。加强日常环保数据监管、启停机期间环保设施运行调整，实现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日常工作流程，确保环保数据准确可靠。实施煤棚全封闭改造，采取增设围挡和苫盖等抑尘措施，满足无组织排放要求。开展全厂废水治理，严格灰场贮存管理，严禁废水排入灰场。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加强自行监测日常监督管理。开展多次被处罚问题的闭

环整改工作，避免发生同类违法违规事件。（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4. 相关煤矿完成扬尘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扬尘治理提升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明确管理重点、细化防治措施；建立喷淋抑尘长效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安装扬尘监测设备，加强监测监管，避免发生同类违规事件。（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5. 对瞒报漏报事件完成考核，强化各单位合规管理意识。（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七）弄虚作假时有发生。华亭华煤清能煤化工公司违规用进气流量替代尾气流量，影响监测结果。此外，该企业通过火炬燃烧甲醇净化变换工段酸性气体，产生的二氧化硫直接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牵头单位）、煤业公司

验收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目标：完善集团公司煤炭产业煤化工板块大气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管理制度，强化在线监测统一监管与监督考核，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煤炭产业煤化工板块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制机制。修订煤化工企业大气污染排放自行监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培训和典型问题警示教育，建设环保专业化人才队伍，做好尾气排放指标监控和工艺调整；全面排查各企业在线监控系统安装、运行情况，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配备并规范运行；加强考核问责，形成有效震慑，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完善煤炭产业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完成硫回收尾气二氧化硫浓度、流量等在线监测设施安装验收和备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运维，规范开展硫回收尾气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工作。（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完成煤化工企业尾气排放设施环保改造。制定《硫回收尾气综合利用方案》，将硫回收焚烧炉出口尾气引入锅炉掺烧，掺烧后的烟气进入脱硫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制定《变换装置汽提气综合利用方案》，将变换汽提气引入锅炉废气掺烧系统，掺烧后随烟气一并进入脱硫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八）有的电厂在线监测设备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多次超过超低排放限值。兰州新区热电厂等虚假标记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状态，人为制造超标数据无效假象。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善在线监测设备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规范数据标记和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强化环保设备运行状态和异常数据实时监管，避免篡改数据、虚假标记等弄虚作假行为。

整改措施：

1. 举一反三组织开展 CEMS 设备问题排查，建立问题台账，立行立改存在问题。修订有关管理办法，明确各级单位 CEMS 管理责任，规范数据标记和在线监测设备管理。完善生产实时监管平台异常数据抓取功能，强化异常数据的统计分析，督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 CEMS 运维、标记等日常工作，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开展自行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宣贯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培训，提高环保知法守法意识，杜绝非法停运在线监测设备和环保设施。（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完成相关电厂在线监测错误标记问题整改。建立健全企业在线监测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规范监测数据标记审核流程。（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兰州新区热电厂全面完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落实企业环保管理岗位责任制，全面加强在线监测设备及环保设施管理，立行立改在线监测虚假标记问题，实现在线监测设备按期投运、合规运维、数据真实可靠。推进环保设施消缺与改造，实现供

热锅炉运行期间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绿色发展要求落实不力

（九）违规取水用水问题突出。督察发现，2021 年以来，中国华能位于黄河流域的部分企业不同程度存在无证取水、超计划用水、超定额用水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善集团公司取水用水排水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取用合规性管理，健全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机制，相关企业违规取水问题按期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

1. 制定企业取水用水排水管理办法，构建责权清晰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严格管理取水用水指标。强化基层企业取水用水合规管理，健全用水总量和用水定额双控管理机制。加强水资源取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技术规范学习宣贯，提升合规管理意识。（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落实黄河流域“四水四定”要求，举一反三开展取用水专项排查，建立专项整治问题台账。（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建立集团公司取水用水排水在线监管平台，依托在线监测和信息化数字化技术，提升取水用水监管效能。（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4. 加强煤炭企业取水用水合规性管理。相关煤矿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要求，建立取水用水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取水许可证及延续换证、证照变更等相关工作。（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5. 相关热电厂整改无证取水问题，办理取水许可证。（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6. 一厂一策整治有关企业超计划用水问题。（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7. 黄河流域相关企业排查输水管网泄漏，拓展中水使用量，加强企业废水回用管理，实现发电水耗满足《黄河流域工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火力发电》（GB 45669.1）要求。（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8. 相关企业完善中水使用配套设施建设，对照水资源论证、环评批复及地方节水政策要求，提升中水使用量。（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十）未按要求利用非常规水源。督察发现，流域内多家火电企业没有按照环评、水资源论证批复等要求使用中水。矿井水利用工作推进缓慢，煤矿矿井水总利用率远远落后于国家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火电企业非常规水利用满足环评、水资源论证批复、地方节水政策等要求，黄河流域煤矿企业矿井水利用率达到有关要求。

整改措施：

1.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监督管理。全面排查各基层企业非常规水用水合规性，及时整治未按要求取用非常规水的问题。各企业建立健全非常规水取用管理相关制度及管理台账，准确记录各环节取用水情况，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取水，拓宽矿井水利用途径，提高综合利用率。（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相关企业实施生产用水全部使用中水改造项目，健全企业中水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用水结构满足水资源论证要求、用水量满足年度取水计划。（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

3. 相关电厂新建中水深度处理设施，实现生产主水源全部采用中水，实现用水结构满足环评及水资源论证要求。（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4. 济宁华源热电厂、白杨河电厂、辛店电厂、运河电厂、聊城热电厂、众泰电厂、西固电厂、蒙西电厂等相关企业全面

摸排全厂用水情况，制定并实施中水使用提升方案，推动用水设备改造，拓展中水使用范围。（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5. 地企协作，拓宽矿井水利用渠道。相关煤矿落实农灌林灌等措施；加快实施矿井水回用及提标项目改造，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对接，将矿井水纳入当地水资源规划和水资源统一配置，积极参与蓄水设施建设，推进矿井水多场景利用，矿井水利用率达到 68%。（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

（十一）此外，其他流域多家企业也存在违规取水用水问题。其中，有的电厂超批复量取水，单位发电量用水量超过火电行业用水定额通用值。有的电厂长期无证取水。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

整改目标：开展集团公司基层企业取水用水专项排查，完善月度统计分析与日常监管机制，避免违规取水用水。

整改措施：

1. 开展集团公司基层企业取水用水专项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持续推进闭环整治。（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相关电厂加强废水回收利用和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取用，地表水取用量不超过年度取水计划，发电水耗满足用水定额要求。（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 相关电厂实施全厂节水改造项目，减少矿井疏干水取用

量，在实现深度节水基础上，完成取水许可证办理。（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4. 有关企业加强节水管理，整改违规取水用水问题。（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十二）节能降耗工作力度不够。集团公司对供电煤耗下降任务进行分解，列入下属企业绩效考核指标，但没有严格执行。2024 年供电煤耗与 2021 年相比有所升高。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强化节能年度绩效目标硬约束作用，对供电煤耗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的二级公司严格考核，2025-2027 年任期供电煤耗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整改措施：

1. 完善考核办法并刚性执行。修订有关考核办法，细化考核豁免规则，确保考核豁免有据可依。强化考核制度执行刚性。（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狠抓节能降耗治理。加快结构调整，推进先进超（超）临界机组和燃气机组投产，实施服役年限长、能耗指标高等落后产能退出，加大在役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等节能改造投入力度，2025-2027 年供电煤耗较 2024 年同比下降。（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十三）督察发现，部分机组改造后额定工况供电煤耗不达标，2021 年以来，部分机组供电煤耗超过国家能耗限额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开展“十四五”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统计工作；推动在役机组经过整治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

1. 全面核查 2022-2024 年节能改造项目，梳理煤电改造升级完成情况；认真核查 2025 年节能改造项目，严格按照标准全面统计梳理改造达标机组，杜绝不达标机组纳入达标项目统计。（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加大审核把关力度，督促各级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报送项目信息，强化审核把关，2025 年及后续报送的改造项目指标均能达到规定的标准。强化机组节能治理，能耗指标达到国标能耗限额要求。（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做好超限机组节能治理。依据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强化对标管理，对超限单位“一机一策”制定达标治理方案，降低机组能耗水平。加强过程管控，集团公司定期盘点超标机组治理进展，强化跟踪督导，推动在役机组达到国家能耗限额标准要求。（整改时限：2027 年 6 月）

（十四）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滞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和淘汰工作进展缓慢，截至督察进驻，仍有多台应停止使用的落后机电设备在用。集团公司统计仍有多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淘汰，抽查发现，3家企业有7台漏报、错报。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查和淘汰，满足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和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淘汰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有关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进行淘汰更新。（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2. 淘汰更换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 完成3家企业7台漏报、错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处置。（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4. 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全集团排查，建立健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和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淘汰长效机制。基层单位建立机电设备（产品）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台账，

各区域公司定期督促基层企业开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和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规定要求制定退出计划清单，保障更换费用，实现“动态清零”。（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十五）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未落实。部分项目违规建设，侵占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对松关风电场超批复范围违规占地。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部（牵头单位）、生产环保部、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工程部（牵头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30年12月

整改目标：限期退还相关风电场超占地，并完成生态修复。完善集团公司对基建项目合规用地、严防侵占生态红线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开展集团公司新能源项目生态保护红线专项排查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台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 强化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管理。制定有关文件，严格规范立项阶段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对施工扰动区域及时开展植被恢复、水土治理等修复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生态修复措施落实的监督，保障生态系统功能

有效恢复。（整改时限：2026年6月）

3. 制定对松关风电场《植被恢复实施方案》，对临时超占地区域采用撒草籽和种植云杉等方式实施复绿工作。定期对复绿整改区域实施浇水养护和补种等措施，保障植被恢复质量。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十六）某项目2024年10月开工建设以来，违规对天然灌木林进行砍伐，破坏原有植被生态。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工程部（牵头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整改目标：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完善项目施工建设相关制度规范，坚决避免违规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等行为。完成相关项目受损植被生态修复。加强项目施工过程动态检查与监管，严防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

1. 加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管。修订有关文件，加强初步设计审查力度，落实项目建设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善规划、设计和现场施工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过程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要求贯穿项目建设各个环节，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 相关项目整改违规砍伐天然灌木林问题，实施复绿生态修复。制定《植被恢复实施方案》，选种侧柏、刺柏、连翘等

抗旱、耐寒植物，实施复绿生态修复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要求，定期对复绿整改区域实施浇水养护和补种等措施，保障植被恢复质量。（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十七） 林地修复落实不力。抽查四川、河北、云南三省的相关项目，其中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恢复临时占用林地，应恢复林地 1499.8 亩，实际仅恢复 400.9 亩，占比 26.7%。个别企业部分建设期满三年的项目应恢复林地 823.8 亩，但实际仅造林 276 亩，且树木三年存活率只有 4.7%，存活率远低于有关政策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工程部（牵头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9 年 8 月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完成相关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治理和建设期满三年项目应恢复林地植被养护工作。开展生态恢复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巩固生态修复成效。

整改措施：

1. 开展集团公司相关项目临时占用林草地生态恢复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加强相关项目临时用地生态修复管理，规范用林用草恢复工作。制定相关文件，明确建设项目生态修复责任，严把项

目竣工验收关，严格落实植被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措施；加强相关项目临时占用林草地生态恢复排查整治，保障首年内植被成活率满足标准要求；做好生产运营阶段植被养护措施，保障养护期内植被稳定生长，植被存活率满足标准要求。（整改时限：2026年6月）

3. 完成有关企业相关项目未按要求恢复临时占用林地的问题整改。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恢复植被方案》编制，2026年8月底前完成需实施植被恢复区域的覆土和苗木种植等生态修复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补种要求。（整改时限：2029年8月）

4. 完成有关企业相关项目未按要求恢复临时占用林地的问题整改。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恢复植被方案》编制。2026年8月底前完成需实施植被恢复区域的覆土和苗木种植等生态修复工作，并严格落实有关补种要求。（整改时限：2028年8月）

5. 针对相关建设期满三年的项目恢复林地树木存活率未达到四川省80%以上标准要求问题，严格落实有关补种要求。（整改时限：2029年8月）

（十八）生态流量放松管理。一些水电站2023年以来，部分时段无生态流量泄放或生态流量无法保障，生态流量监控系统失于管理，系统监测数据失真。此外，部分水电站还存在未按环评要求开展鱼类增殖放流、水生生物监测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规范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鱼类增殖放流和水生生物监测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完成相关水电站生态流量、鱼类增殖放流和水生生物监测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开展排查与整治，保障各水电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生态流量管理、水生生物监测和鱼类增殖放流。

整改措施：

1. 集团公司相关水电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生态流量管理、水生生物监测和鱼类增殖放流排查，建立问题台账，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2. 基于环评批复要求和目前已实施的生态监测评价结果完善水生生物完整性分析，并根据分析报告建议制定后续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3. 健全水电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明确各单位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将生态流量管理、鱼类增殖放流和水生生物监测等要求纳入制度规范，压实各级水电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4. 相关水电站完成生态流量下泄问题整改。严格按照环评等要求进行生态流量管理，形成生态流量泄放长效管理机制，对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升级，确保生态流量正常泄放。（整改时

限：2025 年 12 月）

5. 相关水电站按照环评要求开展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和鱼类增殖放流。（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三、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

（十九）火电厂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有的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设施运行不稳定，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2 台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均值多次超标。海南省《火电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火电厂脱硝装置反应器出口氨逃逸浓度应不超过 2.5 毫克/立方米，抽查发现，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8 日期间，有的电厂氨逃逸浓度频繁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火电企业烟气超低排放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烟气污染物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强化火电企业烟气污染物环保设施的精细化运维管理。持续加强行业标准、设备维护、在线监测等专项培训，切实提升企业环保设施运维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完善集团公司烟气污染物实时监控平台，优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三项污染物排放异常事件（超标、异常偏低、长期波动较小）抓取功能，精细化分析三项污染物排放数据，提升排放数据监管力度。（整

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完成相关电厂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治理工作，开展供热锅炉及环保设施消缺与改造，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体系，组织开展环保设施运维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环保设施规范化运行水平，烟气污染物稳定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全面开展公司系统氨逃逸超标问题排查治理。开展氨逃逸在线监测设备排查与整改，升级或更换故障氨逃逸分析仪。组织开展脱硝系统运行维护相关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脱硝系统精细化运行调控能力，加强脱硝催化剂质量管理、低负荷运行和烟气流场优化等工作。相关电厂对氨逃逸分析仪开展全面检查，重新校准，加强喷氨调整与监视，氨逃逸稳定控制在 2.5 毫克/立方米以内。（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二十） 部分机组启动和停机时段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2023 年、2024 年多家企业启停期间颗粒物或二氧化硫小时均值排放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强化机组启停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等烟气污染物排放管控，实现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强机组启停阶段烟气污染物排放管控。细化机组启停阶段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指标管控措施，环保设施“应投尽投”，优化运行方式，稳定实现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2. 全面排查公司系统启停期间超标排放现状，专项整治启停期间超标排放问题。相关企业加强机组启停阶段超标管控，严格执行有关要求，及时启动浆液循环泵，加强机组启动过程入炉煤质管理，做到启停机期间，环保设施“应投尽投”，加强参数监视，及时调整环保设施运行参数，保障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整改时限：2026年6月）

（二十一）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混乱。多家企业烟气自动监控系统存在仪器性能达不到标准、运维不规范等问题。个别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采用模拟信号生成采样流速。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完成集团公司性能不达标自动监测设备升级改造。

整改措施：

1. 提升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完善集团公司自行监测管理制度，深化CEMS运维日常监督和管理，组织专业力量开展CEMS现场监督检查及技术指导，指导电厂合规开展CEMS管

理工作；持续开展规范标准的理论及实操培训，切实提高 CEMS 监督管理及专业人员技术水平；组织专业力量开展 CEMS 运维及设备缺陷隐患排查，加大治理力度，依法合规开展在线监测工作。（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全面推进自动监测设备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公司系统自行监测排查与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台账，逐项销号整改，切实提升自行监测设备运行管理水平。针对仪器性能达不到标准、运维不规范等问题，督导自动监测设备性能不达标企业完成设备升级改造。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不规范的企业组织修订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宣贯，全面规范自行监测管理。（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完成相关热电厂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流速无法测量问题治理工作。立行立改将颗粒物自动监测设备更换为具备等速采样功能的设备，并按要求组织开展调试验收及备案工作。（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十二） 煤场扬尘失管失控。截至督察进驻，中国华能仍有多座煤场没有完成封闭，有的甚至没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伊春热电第三堆煤场占地面积约 4 万平方米，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防风抑尘设施。鹤岗电厂、营口热电厂未经审批设置临时贮煤场，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东海拉尔发电厂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将煤场面积扩大，且未建设抑尘设施，周边积尘明显。此外，督察还发现 8 家企业扬尘管控不到位，扬

散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加快推进煤场封闭改造，按期完成相关煤场封闭改造以及集团公司运火电企业煤场全封闭。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煤场扬尘治理，按期完成有关煤场封闭改造。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2. 开展伊春热电厂第三堆煤场扬尘治理，立行立改清空第三堆煤场，并完成煤场全封闭改造，完善煤场喷淋等抑尘设施。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 开展东海拉尔发电厂煤场扬尘治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立行立改，将煤场面积缩小至批复面积，并进行煤场全封闭改造，完善煤场喷淋等抑尘设施。（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4. 开展临时煤场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取缔自查发现的营口热电厂等电厂临时煤场，并开展清场恢复工作；鹤岗电厂、伊春热电厂需继续使用煤场，规范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正式煤场要求完成封闭及抑尘设施配套改造。（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5. 规范火电企业煤场环保管理。组织开展煤场环保隐患排查，将煤场环保管理纳入集团公司环保专项检查。针对煤场扬

尘管控不到位的企业，完善煤场喷淋、苫盖等抑尘措施，健全企业煤场环保责任制，明确部门、岗位环保管理职责，切实落实煤场扬尘管控、废水处理等环保管理措施。（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二十三）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到位。有的热电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数次超过管控浓度。有的电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多日煤炭消费量超过管控要求。有的电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较响应前不降反增。部分电厂也存在未按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情况。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年6月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能力，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整改措施：

1. 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到位企业问题整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到位的相关企业，制定完善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理制度，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流程、措施，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生产调度方案，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考核。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应急管控要求和工作职责落实落地。（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2.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新编有关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空气质量保障职责，从减排措施、错峰运输措施、重要物资储备等方面全面推进基层企业重污染天气和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落实落地。发挥集团公司烟气污染物实时监控平台作用，强化日常监管，严肃考核企业应急响应不积极、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形。（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二十四） 此外，抽查发现中国华能位于重点区域内的部分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清洁运输，曲阜热电等三家电厂 2024 年清洁运输占比未达目标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火电行业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标。

整改措施：

1. 落实火电企业清洁方式运输替代。举一反三，梳理重点区域所有火电企业清洁运输情况，严格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实现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稳定达标。（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相关电厂建立新能源汽车替代的清洁运输常态化机制，清洁运输占比稳定达标。（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四、其他领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二十五） 水污染防治问题多发。某电厂擅自在含煤废

水处理池底部开口，通过软管将未经处理的含煤废水引至厂区空地利用渗坑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水污染防治问题整改，完善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火电企业废水治理监管机制，强化考核约束，提升环保合规管理水平。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火电企业废水治理监管机制。制定取水用水排水管理办法，明确废水排放与回用要求，完善问题分类分级考核与责任追究机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水污染防治风险隐患，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将废水处理设施运维、设备状况、处置方式等纳入集团环保检查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废水治理符合法律法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要求。（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完成违法排放废水问题整治。拆除违规排放软管、封堵孔洞，购置新土换填渗坑区域土壤，恢复植被种植。组织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修订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环保岗位责任落实。（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二十六） 部分企业未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违规排放废水。有的煤矿未经审批设置入河排污口，有的电厂

违规排放循环冷却水。部分煤矿违规排放矿井水。有的电厂 2024 年废水超量排放。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按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管理工作，避免未经审批设置及使用入河排污口、废水超量排放等违规问题。

整改措施：

1.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废水排放监管。制定取水用水排水管理办法，明确排污口设置、废水排放与回用要求，将排污口违规设置、管理不规范、超许可排放废水等行为纳入较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考核范畴。（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完成相关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手续办理。完成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审，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批复；实施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实现矿井水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保障组织机构，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配备事故应急池和移动式应急处理设备应急设施，有效处理含煤泥矿井涌水直接排放。（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

3. 协调推进有关地市中水回用管网项目建设。中水回用管

网投运后，相关煤矿矿井水回用于煤化工公司循环冷却水及千万吨洗煤厂洗煤用水；同步完成排污口手续办理，解决后续开采产生的富余矿井水外排问题。（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4. 相关企业完成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办理，规范排污口监测和管理；实施循环水排污水回用改造项目，减少循环水排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对循环水排污水排放量的要求。（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5. 相关企业实施全厂节水与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加强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等厂内回用，减少循环水排污水排放量，废水排放符合环评批复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等要求。（整改时限：2027年6月）

（二十七） 部分企业雨污混排管控不力。有的电厂部分生产废水长期混入雨水系统排入长江，有的热电厂将反渗透浓水从雨水口排放，有的电厂将回用的部分洗煤废水和装置冷却水，通过溢流口和软管排放至雨水管网。多家企业也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跑冒滴漏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规范企业污废水源头收集和回用管理，整治地下管网泄漏，完善雨水和污水独立收集管网，规范雨水排放口管理，实现雨污分流。

整改措施:

1. 加强雨污分流监督管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基层企业雨污分流现状，建立问题台账。坚持雨污分流原则，明确企业雨水管网和废（污）水管网独立建设。加强雨水排放口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基层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加强雨水废水排放口管理，严禁废（污）水混入雨水排放。（整改时限：2026年6月）

2. 相关电厂完成雨污混排问题整改，并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规范建设雨水收集管网及雨水前池，建立健全雨水外排设备管理制度。雨水排放口装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雨水排放口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相关热电厂完成反渗透浓水违规排放问题整改。开展全厂节水与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维护，强化反渗透等浓盐水全量回用监督管理。开展全厂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排查整治，雨水排放口装设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雨水排放口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确保无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制定废水排放管理规定、修订节水管理办法等制度，严格按照制度用水与排水。（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 相关电厂完成雨污混排问题整改。针对各类废水溢流管道、设备冷却水排放管道开展全面排查，做到废水源头收集、处理回用，避免外排至雨水系统。实施全厂节水及废水处理系统深度优化改造，加强“跑冒滴漏”治理、废水梯级利用管理、雨污分流等工作。设置雨水排放口视频监控和流量监测设备，

加强对雨水排放口管理。（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4. 针对相关电厂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开展全厂雨水、污水收集管网排查，建设完善雨水收集管网、污水收集管网、雨水前池，实现雨污彻底分流。（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二十八） 有的电厂灰场未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部分区域未铺设防渗材料或防渗材料已明显老化破损。个别电厂灰场消力池积水监测指标超标。抽查还发现，多家燃煤电厂灰场也存在防渗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灰场环保管理，做好灰场防渗等综合治理。

整改措施：

1. 健全灰场管理机制，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提升灰场全过程环保管理水平。修订有关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各级人员管理职责，规范灰场建设、运行、闭库管理，完善灰场全过程监督管理台账，防止出现灰场防渗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开展灰场环保风险排查与整治。完善灰场雨污分流系统和防渗措施，加强各级监督检查，强化问题整改与闭环。（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针对相关灰场环保问题，立行立改灰场

雨水冲刷问题，建设截洪沟和雨污分流系统，排查防渗破损区域，更换和新铺防渗材料，实现灰场防渗满足环保要求。（整改时限：2028年6月）完善相关灰场雨排水系统并定期开展排查。在灰场消力池内增设雨水回收设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保持消力池内非雨雪天气无积水；排查消力池周边护坡、灰坝底部排水涵管渗漏情况，按季度监测雨后消力池内积水水质情况，及时跟踪并消除消力池积水水质超标风险。（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3. 针对存在灰场防渗不到位问题的企业，按照有关控制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全面排查灰场防渗情况，重点整改防渗措施不到位、防渗破损等问题，建设、完善灰场防渗设施，规范建设灰场排水竖井、截洪沟、监测井等设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监测指标分析。（整改时限：2027年12月）

（二十九） 部分煤矿矿井水达不到排放要求。部分煤矿企业外排矿井水（疏干水）全盐量超出 1000 毫克/升的环评管理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牵头单位）、煤业公司

验收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相关煤矿矿井水回用及深度处理改造，外排矿井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建立矿井水排放常态化监管体系。完善煤炭产业矿井水排放管控机制，强化环保责任，对照环评要求，加强外排矿井水全盐量日常监督与矿井水处理站全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利用智能化技术，实现矿井水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监控和超限预警，提升达标排放监督管理水平。（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开展相关煤矿矿井水回用及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实现外排矿井水全盐量小于 1000 毫克/升要求。（整改时限：2026 年 10 月）

3. 开展相关煤矿矿井水深度处理项目建设。相关煤矿外排矿井水全盐量达标。（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三十） 固体废物违规处置。未对工业固废进行全过程管理，多家企业存在固废贮存、处置不规范问题，部分企业固废交给第三方处置后不管不问、乱堆乱倒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坚持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开展公司系统固废处置环保风险排查及整治，落实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要求，构建工业固废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实

现工业固废全流程合规管理。

整改措施:

1. 举一反三开展工业固废处置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按期整改到位。完善集团公司工业固废季度统计分析监管机制。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完善工业固废监督管理体系。修订有关管理办法，构建工业固废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工业固废全过程台账管理，真实、准确、完整记录工业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确保可追溯、可查询；加强工业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合规开展工业固废品质检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 强化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梳理集团公司火电企业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情况，完善火电企业工业固废统计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监督工业固废去向，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管理。加强第三方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管理。（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4. 对有关企业厂内固废临时贮存场所逐一梳理排查，分类规范贮存，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工业固废处置主体责任，做好工业固废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工业固废处置合法合规。（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三十一） 2024 年 12 月，有的电厂在未核实第三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情况下，与第三方公司签订 2025 年度脱硫石

膏处置合同，但第三方公司不具备相关处置能力。2022 年以来，有的热电厂将部分脱硫石膏转交 2 家无贮存能力的商贸公司后，部分脱硫石膏被露天堆存在电厂门口，场地无任何防渗措施。另外，个别煤矿存在煤矸石违规倾倒情况。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相关企业开展固废处置环保风险排查及整治，全面落实工业固废全过程管理要求，构建工业固废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工业固废全流程合规管理。

整改措施：

1. 针对相关电厂固废处置不规范问题。全部清运现场石膏，消除露天堆放淋溶水外排风险。对厂区环保设施实施整改，消除地面渗漏风险。组织管理人员学习固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工业固废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提升工业固废管理水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2. 针对相关热电厂固废处置不规范问题，将电厂门口临时堆场的脱硫石膏全部转运至周边水泥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开展场地平整及复绿相关工作。修订完善相关电厂工业固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终端综合利用溯源，强化转移、运输、接收、

处置等环节管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加强煤矸石处置监督管理，依法合规落实手续办理。推进煤矸石填沟造地等规范化处置，全面排查煤矸石处置场所扬尘、生态破坏等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加强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针对核桃峪煤矿煤矸石处置不规范、违规倾倒问题，依法依规办理环评等手续，完善防渗措施。针对相关煤矿煤矸石处置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依法依规办理煤矸石处置有关手续。（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三十二） 自主验收和自行监测工作不严不实。蒙东新能源公司多个项目自主验收调查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

整改实施主体：工程部（牵头单位）、生产环保部、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工程部（牵头单位）、生产环保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开展公司系统基本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合规性排查与整改，严格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规范自主验收，确保项目环保措施落实落地。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公司系统基本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合规性排查与整改，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环水保“三同时”措施要求。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升自主验收守法意识和自主验收管理能力。（整

改时限：2026 年 6 月）

2. 全面核查蒙东新能源公司相关项目实际情况，修正自主验收报告中相关数据，并完成公示和备案。（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 加强相关项目环保合规性管理。制定相关文件，强化环评与验收环节的合规性审查，定期开展环保设施自查，后续项目建设、运营严格遵循环评批复和法律法规要求。（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三十三） 自行监测缺项漏项。多家企业未按规范要求设置监测井，或自行监测点位、指标、频次不满足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相关二级单位

验收单位：生产环保部（牵头单位）、煤炭事业部（煤化办）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修订有关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下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推动企业依法合规开展自行监测。

整改措施：

1. 规范设置监测井。相关企业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监测井，规范开展全指标监测工作，及时分析监测数据。（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2. 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相关企业健全本单位自行监测相关制度，加强培训，按照企业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全面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重点加强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的合规性工作，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监测全过程规范有序、数据真实可靠。（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3. 提升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管理水平。修订有关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定期组织企业开展规范和标准培训，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企业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